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類別 ⁽²⁾	數量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 (概約)	股份類別 ⁽²⁾	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
杭州荃毅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40,000,000(L)	19.05%	H股	[編纂](L)	[編纂]%
信孚同心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15,550,000(L)	7.40%	H股	[編纂](L)	[編纂]%
裘先生 ⁽³⁾⁽⁴⁾⁽⁵⁾⁽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70,550,000(L)	33.59%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H股	[編纂](L)	[編纂]%
許秋女士 ⁽⁷⁾	配偶權益	[編纂]股份	70,550,000(L)	33.59%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H股	[編纂](L)	[編纂]%
余先生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份	40,000,000(L)	19.05%	H股	[編纂](L)	[編纂]%
朱靜女士 ⁽⁸⁾	配偶權益	[編纂]股份	40,000,000(L)	19.05%	H股	[編纂](L)	[編纂]%
中美華東 ⁽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35,900,000(L)	17.09%	H股	[編纂](L)	[編纂]%
華東醫藥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份	35,900,000(L)	17.09%	H股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持股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 司(「中國遠大」)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900,000(L)	17.09%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北京遠大華創投資有限公 司(「北京遠大」)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900,000(L)	17.09%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胡凱軍先生 ⁽⁹⁾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900,000(L)	17.09%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洪泰健康 ⁽¹⁰⁾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洪泰基金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青島鑫宸科創實業有限公 司(「青島鑫宸」)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盛希泰先生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紫金信託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南京紫金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紫金」)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 控股(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南京資產」)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泰州華誠 ⁽¹⁰⁾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8,750,000(L)	8.93%	H股	[編纂](L)	[編纂]%	[編纂]%
泰州健鑫 ⁽¹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7,500,000(L)	3.57%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華銀 ⁽¹¹⁾⁽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5,000,000(L)	7.14%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編纂]%
泰州醫藥高新技術 ⁽¹¹⁾⁽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5,000,000(L)	7.14%	[編纂]股份 H股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持股 百分比 <i>(概約)</i>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持股 百分比 <i>(概約)</i>
泰州醫藥 ⁽¹⁰⁾⁽¹¹⁾⁽¹²⁾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3,750,000(L)	16.07%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H股	[編纂](L)	[編纂]%
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 ⁽¹³⁾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0,920,000(L)	5.20%	H股	[編纂](L)	[編纂]%
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 ⁽¹³⁾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10,920,000(L)	5.20%	H股	[編纂](L)	[編纂]%
嘉興集萃 ⁽¹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上海晉成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晉成」)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熊永祥先生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鄭青愛女士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上海晉成企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上海晉成集團」) ⁽¹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 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及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類別 ⁽²⁾	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概約)
晉成(上海)實業 有限公司 (「晉成實業」)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編纂]
顧棟臣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編纂]
顧志強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編纂]股份	3,572,400(L)	1.70%	[編纂]股份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編纂]股份及H股視為兩種不同類型的股份。為釋疑起見，[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作一類股份。
- (3) 杭州荃毅由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杭州荃毅補充合夥協議，彼等均為其一致行動的普通合夥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及余國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杭州荃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裘先生為持有信孚同心約7.20%權益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信孚同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裘先生為持有上海荃友約45.71%權益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荃友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38%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裘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荃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裘先生直接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76%及[編纂]%。
- (7) 許秋女士為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秋女士被視為於裘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朱靜女士為余國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靜女士被視為於余國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由中國遠大（作為其控股股東）擁有約41.66%權益。中國遠大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北京遠大擁有約92.9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東醫藥、中國遠大、北京遠大及胡凱軍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中美華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洪泰健康由洪泰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泰州華誠及紫金信託（均為其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其約0.88%、55.07%及44.05%的權益。洪泰基金由盛希泰先生控制的公司青島鑫宸全資擁有。泰州華誠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3.23%。紫金信託由南京資產全資擁有的公司南京紫金擁有約50.6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泰基金、青島鑫宸、盛希泰先生、泰州華誠、泰州醫藥、紫金信託、南京紫金及南京資產各自被視為於洪泰健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泰州健鑫為泰州華鑫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而泰州華鑫由泰州華銀擁有約91.25%。泰州華銀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泰州東方擁有31.50%（由泰州醫藥擁有90%的公司），以及泰州華誠擁有10.50%（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3.23%的公司）。泰州健鑫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57%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州華鑫、泰州華銀、泰州醫藥高新技術及泰州醫藥各自被視為於泰州健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融健達為由融健達創業投資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而融健達創業投資由泰州華銀持有81%的權益。融健達由泰州市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泰州高新產業」）擁有約33.33%、泰州華銀擁有約33.33%及泰州華健（由泰州華銀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32.33%。泰州高新產業為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泰州金融」，由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約60.13%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泰州華銀由泰州醫藥高新技術擁有約41.76%、泰州東方（由泰州醫藥擁有90%的公司）擁有約31.50%及泰州華誠擁有約10.50%（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3.23%的公司）。融健達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57%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融健達創業投資、泰州高新產業、泰州金融、泰州華銀、泰州醫藥高新技術及泰州醫藥各自被視為於融健達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合計持有10,920,000股股份，佔我們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20%及[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I, L.P.及Matrix China VI GP GP, Ltd.各自被視為於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及Matrix Partners China VI-A,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嘉興集荃為有限合夥企業，由上海晉成（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67%、熊永祥先生擁有約45%及鄭青愛女士（彼等為其中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3.33%。上海晉成由上海晉成集團擁有90%。上海晉成集團由晉成實業擁有99%，而晉成實業由顧東辰先生擁有50%及顧志強先生擁有50%。

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權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	緊隨[編纂]
			完成前 持有的股權	完成後 持有的股權
			(概約)	(概約)
泰州華誠 ⁽¹⁾	賽孚士	實益擁有人	34.00%	[編纂]%
泰州醫藥 ⁽¹⁾	賽孚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34.00%	[編纂]%

附註：

- (1) 泰州華誠由泰州醫藥擁有約93.2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泰州醫藥被視為於泰州華誠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接[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附帶表決權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